|  |  |
| --- | --- |
|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 **文**  **件**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法学院** |

华水团联[2021] 4号

关于开展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消费者权益月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全校师生消费权益保护意识，培养师生依法维权观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形势和我校实际情况，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校团委、法学院（法律事务中心）决定开展2021年消费者权益月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法学院（法律事务中心）

承办单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法学院团委

**二、活动主题**

聚焦3.15，消费我守护

**三、活动时间**

2021年3月11日至3月30日

**四、活动对象**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体学生

**五、活动安排**

**（一）以案释法——“让消费更温暖”案例征集活动**

1.活动时间：2021年3月11日-3月19日

2.活动内容：消费早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而，我们在享受消费带来的乐趣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问题。本次活动是以“让消费更温暖”为主题，贯彻落实中消协公布的今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守护安全，畅通消费”。本次活动我们将面向全校同学征集大家在消费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以及处理方法。对于能够正确解决问题、维护自身权益的优秀案例重点宣传，方便其他同学遇到此类问题可以参考借鉴;若解决方法不合理，将由专业老师给予合法、合适的建议;若发现该同学并没有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放任商家欺客行为，将会重点宣传维权重要性并参照民法典向其讲解相关法律，从而增强大学生在消费中的维权意识。参赛作品以学院为单位，在3月19日之前统一发送至法学院邮箱：ncwufxyftw@126.com。

**（二）积极普法——普法宣传活动**

1.活动时间：2021年3月15日

2.活动内容：本次活动以“聚焦3.15，消费我守护”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为普法重点，同时通过宣传消费维权的方法和技巧以及典型事迹这些更加贴近师生日常生活的知识，刊印宣传页，由活动组织人员在3月15日当天分发宣传页。通过宣传促进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提高，培养大学生依法维权的观念，弘扬法律精神，打造法治校园。

**（三）主动学法——创意微视频征集活动**

1.活动时间：2021年3月15日-3月22日

2.活动内容：面向全校征集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创意微视频，通过新颖生动的活动形式提高同学们对于本次活动的参与热情，寓教于乐，向大家普及消费者权益法律知识的同时也能够灵活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的消费权益，增强大学生的防诈骗意识和维权意识，在全校营造知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氛围。参赛作品以学院为单位，在3月22日之前统一发送至法学院邮箱：ncwufxyftw@126.com。

**六、活动要求**

**（一）做好宣传工作。**各学院在活动开始前要做好前期宣传，广泛动员各学院学生积极参与活动，增强同学们的参与积极性。

**（二）认真组织部署。**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学院要坚持公益性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利用活动名义牟利、非法收集学生个人信息、出售活动学习资料与相关赛题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事项**

奖项设置：优秀作品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各若干项。

联系人：法学院吴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908937。

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校团委 法学院（法律事务中心）

2021年3月10日

发送：各学院、各班级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印发